

证券代码：870472

证券简称：毫药千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6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武
- 会议列席人员：李龙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友好协调，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